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

一百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貳、主席：楊哲化院長

參、出席人員：楊哲化長、蘇春煒主任、林震老師、張永宗主任、李達生老師、吳浴沂主任(請假)、蕭名宏老師、張合所長、蘇程裕老師(請假)、莊賀喬班主任)、陳文輝老師、校外委員張印本總經理(請假)、校外委員黃國真總經理、學生代表潘韻仁同學、學生代表郭鈞翔同學。

肆、會議紀錄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、本院推選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本院在校級課程委員會中有三位代表名額，其中需有一位為校外之業界代表，一位為學生代表。

2、校內代表擬由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中互選產生，校外代表擬推薦冠球(股)公司之黃國真總經理，學生代表擬推薦本院機械系四機四丙潘韻仁同學，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推薦黃國真總經理、林震老師、潘韻仁同學為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。

提案(二)、本院各系(所)101學年度進修學院課程標準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進修學院要求，擬將進修學院二技課程由二年半修改為二年，配合修訂如下：

單位	修正 1	修正 2
機械系	新版程科目表	提高跨系選修學分上限至 9 學分，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
車輛系	新版程科目表	提高跨系選修學分上限至 9 學分，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
能源系	新版程科目表	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三)、本院機械系 101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機械系擬將進修部二技之修業年限由二年半修改為二年。

單位	修正 1	修正 2
機械系	新版程科目表	提高跨系選修學分上限至 9 學分，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

2、機械系擬調動進修部開課時序。

原 規 定	修 訂 後

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年級	科目(學分/小時)	必/選 修	備註
1	四上	機械系統設計(3/3)	必	四下	機械系統設計(3/3)	必	時序更動
2	四下	電腦輔助設計與實習(3/4)	必	四上	電腦輔助設計與實習(3/4)	必	時序更動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(四)、本院車輛系大學部課程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車輛系擬將汽車實習(一)、汽車實習(二)、汽車實習(三)、汽車實習(四)等四門課程列為大一暑期課程，並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五)、本院各系(所)與美國萊特大學辦理「雙聯學制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機電整合所、製造科技所、車輛系碩士將辦理「雙聯學制」，其課程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六)、本院機電整合所擬修訂 100 學年度秋季產碩專班課程科目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機電整合所 100 學年秋季產碩專班(雷射光機電班、精密機械班)原訂必修課程「工作實習」分別於第二、四學期開課，每學期 1 學分。現為配合學生實際實習，擬修正為 2 學分於第三學期一次開課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四、散會